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延迟寄发通函

兹提述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就资本化股东贷款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的关连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载，载有(其中包括)(i)贷款资本化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就贷款资本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发出的意见函件；(iv)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v)上市规则所规定其他资料的通函(「**通函**」)，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交股东。

由于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编制及落实载入通函的若干资料，预期通函的寄发日期将押后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陈健文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